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8號

上訴人 賴素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既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淑如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8號確認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郭廷耀